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炎洲集團總部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詳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38-4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及第 44-58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7,731,754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現金。

二、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基準日、發放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茲因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林久真女士及蕭海洲先生為其法人股東代表董事，爰依上述公司法規定，敬請准予解除下列法人股東代表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情形
林久真	董事：TECO EV Philippines Coproration
蕭海洲	董事：TECO (Philippines) 3C & Appliances, Inc.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東元家電（香港）有限公司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

決議：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3,545,214)
加：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附註)	(53,615,024)
調整後累積虧損	(207,160,238)
加：109 年稅後淨利	46,775,176
本期待彌補虧損	(160,385,062)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60,385,0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附註：	
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利益新台幣 119,858 元。	
2.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本期完成清算，認列投資虧損新台幣 53,734,882 元。	

註：擬不配發股利。

董事長：陳振剛(代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u>二</u>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u>五</u>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XX 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四)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及海內外合併報表子公司(以下簡稱『全體公司』)整體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本公司不作非避險性交易。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四)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及海內外合併報表子公司(以下簡稱『全體公司』)整體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不作非避險性交易。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對單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對單一直接或間接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投資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條文相同：略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對單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對單一直接或間接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投資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八十。 條文相同：略	為降低公司投資風險，參酌同業投資限額，擬調整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為降低公司投資風險，參酌同業投資限額，擬修訂董事長核准之金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屬短期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單一標的之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而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買賣，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核准權限如下： 1.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u>二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2.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u>二仟萬元</u>以上者，須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條文相同：略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屬短期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單一標的之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而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買賣，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核准權限如下： 1.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u>五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2.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u>五仟萬元</u>以上者，須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條文相同：略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第十三次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XX 日第十四次修訂。</u>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第十三次修訂。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